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珮妍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鼎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
陸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
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依
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
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
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